

屏東縣佳冬鄉路燈電費及維護費認養申請書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者	機關名稱		姓名		電話	
	地址					
認養地點及單位 (請勾選)	以「盞」為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_____				
	以「路段」為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_____				
	以「區域」為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地點，由本所代為選定。 _____				
數量	共計		盞			
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() 年					
總金額	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					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 (或名稱) 登載於標示牌予以公開 (請擇一勾選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以 <u> </u> 名稱代替個人資料公開 (請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(本所將以無名氏記載)			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請依「屏東縣佳冬鄉路燈電費及維護費認養準則」辦理。 二、認養期以「年」為單位，可一次認養數年，最長年限為五年。 三、認養者對所認養地點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 (如燈泡不亮或閃爍、燈具損壞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，俾便即早修護。 四、參與認養者，本所依各人意願公開姓名 (或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) 與否登載於本所網站，彰顯其義行及奉獻。 五、申請及繳款方式： 請將申請書表填寫後可逕郵寄至本所 (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 2 號) 或親洽本所路燈管理所辦理申請。核可後，一次繳清認養捐贈款項後由本所財政課開立收據。						

公園路燈
管理所

財政課

秘書

鄉長

主計室